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43號

原告 世和新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清

被告 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喜

訴訟代理人 劉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利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威公司）前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將其對被告同年4月25日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59萬8,500元之勞務費用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轉讓與原告，經催討迄今仍未返還，爰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8,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本院112年度促字第6921

號支付命令（下稱促字卷）提出異議外，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的判斷：

（一）按民法第297條：「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債權讓與同意書、統一發票、回執、臺中銀行存摺影本、臨時技術人員勞務提供費用申請明細等件以佐（見促字卷第10至13頁；本院卷第55至59頁），經核相符，是堪認利威公司對於被告有59萬8,500元之系爭債權之事實；且原告已將利威公司對於被告59萬8,500元之系爭債權轉讓與原告之事實，以存證信函及聲請支付命令等方式通知被告，則依前揭民法第297條規定，系爭債權之讓與對於被告已生效力。又依據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應認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至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抗辯：否認與原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等語。惟查，被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是被告僅空言否認，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當然認定被告之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故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01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債
02 權轉讓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萬8,500元，即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屬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惟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亦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是原
13 告依據上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4 112年8月13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2年8月2日寄存送達被
15 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應於112年8月12日發生送達效
16 力，見促字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7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59萬8,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3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